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410號

原告 GAMBOA CRISTIAN LUMIBAO(克里斯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

被告 施平

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6,4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6,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查，本件原告為菲律賓籍，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之規定，本院有國際管轄權，亦有國內管轄權。末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0日9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秀林鄉臺8線西往東方
03 向行駛，行經該公路161公里100公尺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
04 態，且行經未劃中央行車分向線彎道狹路，未充分減速並注
05 意對向來車動態，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臺8線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
07 處，亦疏未依規定減速，且行經未劃中央行車分向線彎道狹
08 路，未靠右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手橈
09 骨尺骨粉碎性骨折、肺挫傷、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合併呼吸
10 衰竭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
11 新臺幣（下同）111,084元、看護費9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5
12 1,500元、勞動能力減損3,360,158元之損害，並得向被告請
13 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06,371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兩造就該
18 事故之肇事因素、原告因該事故受有醫療費111,084元、看
19 護費90,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勞動能力減損3,3
20 60,158元之損害等情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
21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2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花簡卷第218頁）

24 (一)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如下：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0日9時1分
2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8線西往東
26 方向行駛，行經該公路161公里100公尺處時，適有原告騎乘
27 原告機車沿臺8線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發生碰撞。

28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如下：

- 29 1. 醫療費111,084元。
- 30 2. 看護費9萬元。
- 31 3. 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

01 4.勞動能力減損3,360,158元。

02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險給付974,920元。

03 (四)兩造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分別為原告未依規定減速、被告
04 未注意車前狀態。而原告駕駛原告機車行經未劃中央行車分
05 向線彎道狹路，未靠右行駛；與被告駕駛被告汽車行經未劃
06 中央行車分向線彎道狹路，未充分減速並注意對向來車動
07 態，二者同為肇事原因。另原告無照駕車違反規定。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故，使其受有醫療
15 費111,084元、看護費9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勞
16 動能力減損3,360,158元之損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7 予認定。

18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2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3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4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手橈骨尺骨粉
25 碎性骨折、肺挫傷、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合併呼吸衰竭等傷
26 害，進行開放性復位及骨內固定手術，入住加護病房受照
27 護，出院後尚須護具保護患肢，且存有顯著運動障礙等情，
28 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31至32頁），致生活上
29 多所不便，其等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兩造之學
30 經歷、工作、收入、家庭及經濟等狀況，業經兩造陳明在卷
31 （見花簡卷第190、199至206頁），並經本院調閱兩造之財

01 稅資料（見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
02 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過失情
03 形、原告所受之傷勢致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4 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

0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7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行經未劃中央行車分
08 向線彎道狹路，未充分減速並注意對向來車動態」、原告
09 「未依規定減速，行經未劃中央行車分向線彎道狹路，未靠
10 右行駛」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
11 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兩造之肇事
12 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原告就
13 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並依過失相抵
14 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15 (四)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醫療費11
16 1,084元、看護費9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勞動能
17 力減損3,360,158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共3,862,742元
18 （計算式：111,084元+9萬元+151,500元+3,360,158元+
19 15萬元=3,862,742元）。考量原告所應承擔之50%與有過
20 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931,371元（計算式：3,8
21 62,742元×50%=1,931,371元）。復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
22 險給付974,920元後，得向被告請求956,451元（計算式：1,
23 931,371元－974,920元=956,451元）。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6,
25 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見花簡卷
26 第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30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31 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02 駁回。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政良